

宣区农〔2023〕55号

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宣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机函〔2023〕144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机函〔2023〕410号）精神，推进我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现将《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附件 1

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水稻产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齐水稻种植环节机械化短板，提高水稻机插秧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我区常年水稻种植面积 80 万亩左右，由于受地理环境和种植习惯影响，水稻机插率较低，集中育秧是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之一。为进一步壮大我区水稻育插秧服务能力，逐步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发展、农民自愿建设、政府适当补助等原则，抓好集中育秧这个关键，进一步壮大我区水稻育插秧服务能力，逐步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提高水稻机插秧水平，稳定和扩大水稻种植面积、提升水稻单产，夯实农业机械化技术支撑。同时，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育秧空闲期可用于油菜、设施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使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二、实施区域、时间

在宣州区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建设内容

1. 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

2. 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3. 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4. 改扩建集中育秧相关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可以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四、支持对象

支持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新建和改扩建育秧设施，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项目补助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中央财政 430 万元）。

2. 补助标准。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表 1）。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

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六、实施程序

1. 项目公告。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申报公告，并通过网络、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动员。

2. 组织申报。根据自愿原则，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引导主体申报。申报者要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附件2），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经所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在申报时间内后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者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主体遴选。宣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部、省厅文件精神结合资金规模，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经相关会议研究后确定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并公示。

4. 项目建设。被确定的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和专业施工企业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实施主体要加强档案管理，对照项目建设要求，留存设施购买清单票据、作业任务合同等有关资料，以备后续审核验收。

5. 组织验收。项目建成后，实施主体向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核验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开展项目验收。

6.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相关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后拨付 80%，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设施管护等符合项目要求后拨付。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宣州区财政局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政府扶持、政策引导、典型示范、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

2. 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或现场演示会、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集中育秧补助政策、增产增效优势和效果，示范带动农民应用此项技术，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

3. 强化指导调度。要充分发挥农机、农技专家作用，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生产一线，走进集中育秧场所，开展集中育秧技术及机插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插一体化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服务小农户作用。

4. 严格风险防控。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乡镇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切实掌握项目建设第一手资料，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与辖区内项目建设实施；要压实申报主体责任，保证申报材料、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坚决查处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要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严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开展

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空闲期杜绝“非农化”行为。

联系人：包小平 单位：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局
联系电话：18010818758

附表 1：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附表 1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 30%和补助上限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	

附件 2

宣州区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办法

一、集中育秧

按照“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 本增效”的原则和“相对集中布局”的要求，本项目中集中育秧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育秧需求，在一个或者几个点分批分区域相对集中培育秧苗，且育秧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不小于 200 亩。

二、支持对象

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建设时限

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规定，**新建和改扩建**时限指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 2023 年建成并开展集中育秧服务，服务水稻大田面积达到分档标准的指标。确因客观原因建设内容 2023 年完不成，后续建设工作及服务水稻大田面积指标必须在 2024 年内完成。

四、建设内容

对新建和改扩建的给予支持。支持的建设内容如下：

1. 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

2. 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3. 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设备）等专用设施；如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固定资产设备。

4. 服务大田面积：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的分档指标，落实水稻大田作业服务面积。

五、补助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和“先验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实施补助，具体程序如下：

1. 主体申报。实施集中育秧的建设主体自主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并备案后，向宣州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表 1）。

2. 申请审核。宣州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请情况进行核验，要明确告知实施主体补贴政策、建设标准、验收条件等，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并拍照留存。

3. 验收申请。实施主体在完成设施设备建设后要及时申请验收（见附表 2），验收时要提供完整真实的验收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验收材料主要包括：**一是购买所有需要补贴的设施设备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实施

主体的名称、身份证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信息等等。二是集中育秧照片、服务大田机插协议合同等等。

4. 审核公示。宣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开展现场核验，重点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完成审核后要出具核验意见，并同时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信息公开栏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5. 补助兑付。一是补助标准。应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公示结束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报送符合补助的主体明细，区财政部门接到后按规定程序为实施主体办理补助。二是兑付顺序。以验收时间确定补贴兑付顺序，先验先补，用完为止。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设施管护等符合要求后拨付。

六、绩效评价

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如期实现预期政策目标。

附表：1. 安徽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申请表

2. 安徽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

附表 1

安徽省水稻集中育秧实施建设申请表

集中育秧 建设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位置	
	新建/改扩建内容	
	建设内容范围内 拟投入金额（万元）	
	所属分类	
	拟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拟开展育插秧详细情况 （育秧及插秧的地址 及面积明细）	
实施主体 承诺事项	<p>本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施主体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 村委会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一份。

所属分类指“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附表 2

安徽省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址							
服务水稻大田 面积(亩)				所属分类			
开户行				账号/卡号			
申请补贴情况							验收意见
序号	设备设施 名称	生产企业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实施主体承诺		<p>1. 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2. 申请补贴的集中育秧设施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且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p>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p>				验收小结	<p>1. 实际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p> <p>2. 实际所属分类:</p> <p>3. 实际建设内容范围内投入金额(元):</p> <p>4. 补助金额(元):</p> <p>5. 其他情况:</p> <p>验收人员签字:</p>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